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F 表格

## GEM

##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807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

[執行董事](#)[孫金禮](#)[趙峰](#)[張超](#)[湯立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魏軍鋒](#)[李玲](#)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4%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324,324,325	62.4%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	324,324,325	62.4%
	實益擁有人	4,432,735	0.8%
	小計	328,757,060	63.2%
劉紅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	328,757,060	63.2%

附註:

1.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 338,083,750 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40.5%。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 (透過其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股權)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由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金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 53%、15%、14%、9%及 9%權益。

3. 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 (透過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間接股權)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證券代號: 00750)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p><i>中國總辦事處</i>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 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 7號廠房1樓及2樓</p> <p><i>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p>
網址（如適用）：	www.syeamt.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p><i>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08 Bermuda</p> <p><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p>
核數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從事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 ITO 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 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 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 ITO 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2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股份 0.01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按每股 1.16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 21,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截至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有 21,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劉紅維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孫金禮  
執行董事

趙峰  
執行董事

張超  
執行董事

湯立文  
執行董事

李國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軍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